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金山区 2025-2027 年市、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（标段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山区 2025-2027 年市、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（标段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6816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2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
